大高财预指〔2021〕9号

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：

2021年高新区财政预算业经市人大批准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现将你部门2021年预算批复如下：

2021年共下达你部门经费支出预算6636.4万元，包括：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546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5090.4万元（含专项经费5028万元）。

预算执行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，严格经费审批程序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应本着“节约高效”的原则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1.2021年部门预算表

2.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1年2月27日